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21號

原告 定迎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何坤禧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鄭文燦

訴訟代理人 黃碩斌

陳妍臻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本院110年度簡字第21號行政訴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案由欄內所載「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民國110年2月1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09002314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」，應更正為「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民國110年2月1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09002314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同法第236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黃漢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
01 人數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蕭竣升